



# 志愿帮教工作动态

2026年第4期  
(总第303期)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编

2026年5月8日

## 目 录

 专题信息

 区协会视窗

 矫正安帮

 法规政策

## 市帮教协会随市司法局安置帮教处 拜访市公安局监管总队

4月17日上午，市司法局安置帮教处处长姚炜、副处长黄晓枫等一行拜访市公安局监管总队，市公安局监管总队副总队队长朱卫军、指导支队支队长张慧、建设支队支队长谢渭笑、第四看守所副所长顾姚华等参加接待，市帮教志愿者协会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随同市司法局安置帮教处参加拜访。



姚炜处长首先介绍了中央和本市近期有关帮教衔接工作部署与要求。随后，双方就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有关文件和会议

精神，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数据衔接、帮教衔接、矛盾化解、人员培训，以及日常工作联系等进行了深入、务实与前瞻性的沟通。



市帮教志愿者协会秘书长冯文照表示，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市司法局安置帮教处和市公安局监管总队指导下，发挥资源优势，组织帮教志愿者开展进所帮教，做好出所衔接、矛盾化解、心理疏导等志愿帮教工作，全力维护公安监管场所稳定。



下一步将制作具体方案，推进进所帮教措施落实落地。

朱卫军副总队表示，本市公安监管任务繁重，尽职尽责，切实做好帮教衔接等工作，为上海公安监管场所稳定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姚炜处长最后表示要立足维护上海社会安全稳定，进一步加强联动、信息共享、联勤联谊，提高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地维护监管场所和社会面稳定。

## 市帮教协会召开秘书长工作例会 推进落实年度重点工作

4月17日下午，市帮教协会秘书长工作例会在协会二楼会议室召开。全市各区帮教协会秘书长、各联手帮教工作站联络员参加会议，市帮教协会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出席会议。



副秘书长顾颂珍首先就六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分解 72 个项目进行了一一宣读，明确由市、区、联手帮教工作站分工负责，协同推进，逐项落实。

冯文照秘书长就年度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全面系统布置。会议强调，要对照年度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实施方案，制定任务分解表，紧盯进监帮教、刑释衔接、排查走访、矛盾化解、帮困解难、促进就业、对象未成年子女关爱等核心项目，统筹推进、狠抓落地。要把“两类对象”就业促进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通过组织专场招聘会、联动人力资源部门拓展岗位资源、量化落实用工单位、岗位数量及签约上岗成效，实现过渡性就业基地与中途驿站数量质量双提升。要面向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宣传招募，壮大各类企业帮教志愿者队伍。要进一步规范帮教志愿者注册登记、发证宣誓、培训实践、服务记录、荣誉激励、宣传推广全流程闭环管理。要高质量举办第 16 届“爱的黄丝带”志愿帮教活动月，按照“1+15+6”模式加快推进，确保上半年落地见效。组织开展好综治培训，围绕监狱系统“沪航新生”“1+7”品牌项目建设推进志愿帮教工作。要深化与看守所





协作联动，扎实开展进所帮教、刑释衔接、心理疏导、矛盾化解等工作。集中开展矫正安帮对象未成年子女关爱行动，精准落实关爱服务。加快心防基地建设，联动专业团队开展帮教对象心理防护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要围绕对象就业、志愿者作用发挥、基层组织效能提升开展课题研究。要深入挖掘宣传典型案例，讲好新时代帮教故事。要聚焦特殊对象、重点场景，推进专项帮教与重点工作项目化运作，全面提升志愿帮教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随后，各区协会和各联手帮教工作站依次交流发言，大家本单位队伍建设、就业帮扶、进监帮教、资源整合等重点工作方面作了交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

最后，围绕抓好全年工作落实，冯文照秘书长提出三点希望：一是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切实把志愿帮教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以务实作风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二是明确目标，把握重点，紧盯年度重点任务与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靶向施策；三是多方合作，突破难点，加强部门联动、社会协同、资源整合，合力破解工作难题。

## 高墙内的温暖握手 ——多方联动为临释罪犯铺就新生路

4月24日，一场特殊的帮教活动在宝山监狱内举行。为有效化解一名临释罪犯的临释矛盾与就业焦虑，此前宝山监狱专程走访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共同寻求解决方案。



市协会协会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及市帮教协会任操驿站帮教老师陈国胜一同走进监狱，为一名临近释放罪犯带来了回归社会前的“及时雨”。



活动中，帮教老师们与该名罪犯进行了深入的面对面交流。针对其因长期服刑产生的情绪波动和对未来的迷茫，冯文照秘书长与顾颂珍副秘书长耐心倾听，通过分析其家庭、本人实际以及社会形势等情况帮助他明确方向、调整心态、放下思想包袱，以积极的面貌迎接新生。

市帮教协会仕操驿站长期致力于帮助刑满释放人员企业，特意为该罪犯安排了实实在在的岗位。帮教老师陈国胜详细介绍了公司的企业文化、岗位需求及针对刑释人员的帮扶措施，并对罪犯进行了“一对一”的就业指导，为他规划了清晰的就业路径，极大地增强了其回归社会，自食其力的信心。

此次联合帮教活动，不仅成功化解了潜在的矛盾风险，更将就业帮扶的关口前移，实现了从“高墙”到“社会”的无缝衔接。这不仅是上海监狱系统深化教育改造、践行“枫桥经验”的生动体现，也彰显了市帮教协会和爱心企业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共筑平安上海的温情与担当。

## 慎终追远，传承红色基因缅怀先烈，珍惜和平生活

### ——洪智驿站组织帮教学员参观学习

2026年4月17日，由洪智中心党支部牵头，中心安置帮教部全体帮教老师和帮教学员一行，前往本市松江烈士陵园开展了“慎终追远，传承红色基因；缅怀先烈，珍惜和平生活”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临汾街道、天目西街道、曹家渡街道、

静安寺街道、江宁街道、石二街道、南西街道的特殊人员及志愿者共同参加了该项活动。



上午10时，松江烈士陵园庄严肃穆。在中心党支部书记的带领下，纪念广场上，全体肃立，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在《献花曲》中，志愿者及帮教学员向烈士敬献花篮；伴随着《致敬曲》全体人员向烈士默哀，深切表达了对革命先烈的追思。

接着全体人员来到了位于烈士陵园内的松江烈士纪念馆。纪念馆分上下两层四个展厅，总面积达1652平方米。重点介绍各个历史时期具有代表性的37位烈士的事迹，包括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牺牲的烈士、全民族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烈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以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烈士等。在参观过程中，大家更

直观地了解历史，更好的在这里缅怀先烈，传承革命精神，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下午一行人来到了上海影视乐园。影视乐园又名车墩影视基地，由南京路、石库门里弄群、马勒别墅等民国时期文化建筑群，四大沉浸式项目——“武康大楼”沉浸式互动酒店、美影IP无动力儿童乐园、沉浸式野奢电影营地、“新世界”沉浸式剧场，是中国十大影视基地之一，有电视剧《情深深雨濛濛》《麻雀》、电影《建党伟业》、《功夫》、《南京照相馆》在此取景。大家行走在乐园的各个功能区内，都感觉不虚此行。



在整个活动过程中，大家精神饱满，态度端正，聚精会神听讲解，不时露出敬仰的表情。行程将要结束时，大家一致认为今天的活动很有意义，从中深受教育。帮教学员夏某说：今天

的和平生活是无数英烈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我们倍加珍惜，同时要传承先辈之志，不忘初心之路，洗涤心灵之尘，激发奋进之力。帮教学员吴某则认为：当前的世界并不太平，很多地方战争不断，只有我们的祖国最安全，我们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开拓创新，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的贡献，为洪智品牌争光添彩。大家纷纷表示：要慎终追远，传承红色基因；缅怀先烈，珍惜和平生活。更要遵纪守法，敬业爱岗，用实际行动守护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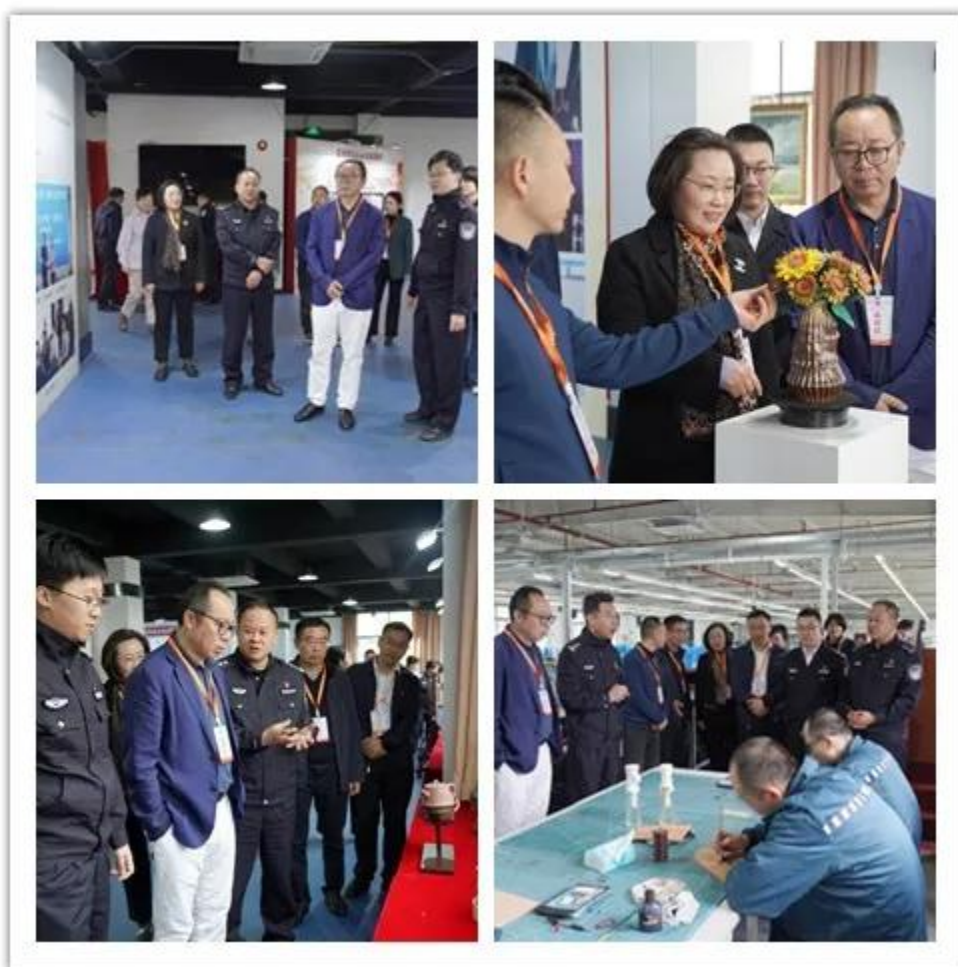
## “徽情沪业·匠心筑梦”就业帮教基地考察 暨座谈会在宝山监狱成功举办



4月29日上午，“徽情沪业·匠心筑梦”就业帮教基地考察暨座谈会在宝山监狱成功举办。安徽商会联席会长徐章来、副会

长李文玲、商会联席会长单位嘉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上海中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潘望宝、吴启锋等出席活动。市帮教协会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一同出席。

活动伊始，全体代表及嘉宾深入监狱一线，实地参观皮雕车间、教育改造成果展及紫砂车间，现场观摩服刑人员劳动技能展示与精神风貌，直观了解监狱非遗工作坊的实际运作情况。这种“沉浸式”考察，不仅让商会企业近距离感受服刑人员的改造状态，也为后续精准对接岗位奠定基础。





座谈会上，宝山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杨俊懿详细介绍了监狱改造工作及非遗项目概况。



安徽商会联席会长徐章来阐述商会社会责任及“徽情沪业”项目愿景。



上海市帮教志愿者协会冯文照秘书长介绍了市帮教协会组织动员会员单位开展“送岗位进大墙”活动的经验做法，以及下一步打算。监狱方详细介绍现有劳务加工项目、服刑人员技能水平及就业需求，商会企业代表围绕岗位需求、技能匹配、用工顾虑及法律风险等问题展开提问与交流。

座谈会上，大家还



就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技能培训—岗位对接—就业安置—跟踪帮教”长效机制进行了初步探索，现场讨论热烈。



局综合治理办公室王旭主任对此次活动的成果给予了高度评价。他指出，就业是刑释人员安身立命之本，也是预防再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关键环节。他强调，下一步要以此为契机，将“徽情沪业”项目打造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持续深化合作，最终实现刑释与就业的有效衔接，让法治的温度与社会的关怀，真正成为照亮服刑人员新生之路的明灯。

此次活动以“促进服刑人员就业常态化、机制化、有效化”为核心目标，不仅搭建起企业与监狱的沟通桥梁，也为深化监狱与商会、协会合作，建立健全刑释人员就业安置长效机制，

为服刑人员回归社会铺就“就业路”开辟了新途径，创造了新模式，赋予了新动能。

## 四岔河监狱领导到访市帮教协会 就支持罪犯捐赠关怀特殊儿童进行商讨

4月30日上午，市监狱管理局综治办强超、四岔河监狱副监狱长于忠及教育改造科科长张炜一行到访市帮教协会，就帮助罪犯用狱内劳动所得捐助关怀社会特殊儿童的心愿得以实现，保护他们的向善热情进行沟通探讨。市帮教志愿者协会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热情接待。



四岔河监狱介绍了该监服刑人员在接受社会关怀帮助后，期望回报社会，主动动用狱内劳动所得捐赠关怀社会弱势家庭儿童并产生良好社会效应的典型案例，以及部分服刑人员纷纷表示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等情况。市帮教协会表示，接受捐赠并关怀特殊群体及其未成年子女是帮教协会自身职能职责，帮教协会有责任、有义务积极支持和帮助服刑人员实现自身良好愿望，配合监狱做好相关工作。双方就协同保护服刑人员捐赠热情，帮助他们实现良好愿望以及规范开展相关工作达成了初步共识，包括制定并逐步完善工作方案，明确接受和使用捐赠的前提、原则、流程，以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信息反馈等内容。双方希望以此项目合作为契机，深化合作，创新监狱综合治理和教育改造新途径，双向赋能，进一步提升监狱教育改造和志愿帮教工作质效。

## 区协会视窗

###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为进一步加强协会组织建设，优化理事会结构，推动虹口区志愿帮教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特殊群体、助力社会和谐稳定，4月10日，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在广灵四路500号三楼会议室顺利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邀请了市帮教协会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列席会议，会议由



区协会秘书长缪敏主持。

会议首先由区协会监事徐荣晶传达市协会第六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随后会议严格依照章程规定履行议程，经与会理事认真审议与民主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增补理事



理事人选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及理事推荐，决定增补朱荣邦同志、吕春山同志为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此次增补进一步充实了协会的理事力量，优化了理事会的人员构成与专业结构，为协会未来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

新任理事表示，将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密依托理事会平台，全力支持和参与协会各项帮教志愿服务工作，为提升协会服务效能、深化帮扶项目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议期间，理事会还就当前帮教工作重点、下一阶段活动规划等议题进行了简要讨论与交流。区协会会长陈仕荣在总结中强调，理事会作为协会的核心决策机构，其成员的补充与加强是保障协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希望全体理事，包括新任理事，能继续秉承协会宗旨，凝聚共识，务实创新，携手推动我区社会帮教志愿服务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平安虹口”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市协会秘书长冯文照作总



结发言，冯秘书长高度肯定了区协会的帮教成效，鼓励协会进一步加强品牌打造和资源整合，为帮教工作树立标杆。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徐荣晶 供稿)

##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联合仕操洗涤 参加“筑梦公益”招聘会

4月17日下午，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携手会员单位上海仕操洗涤有限公司，共同参加“筑梦公益”上海社会组织联合招聘活动。本次活动旨在汇聚社会力量，为公益事业注入活力，同时为特殊群体搭建就业帮扶平台。



招聘会上，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帮教志愿者，现场工作人员详细解答咨询，当天收到多份志愿者报名意向表。一位报名志愿者表示，愿用业余时间为回归社会的人点亮一盏灯。

上海仕操洗涤有限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专门为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即“两类人员”）提供驾驶员、洗衣操作员、后勤配送等一线岗位，并承诺安排带教导师和职业适应辅导。

公司招聘负责人表示，平等的机会与包容的环境是帮助两类人员真正融入社会的关键。

此次联合招聘活动不仅拓宽了帮扶对象的就业渠道，也展现了社会组织与会员单位协同效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平安虹口建设的良好形象。下一步，虹



口区帮教协会将继续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整合社会资源，助力更多帮扶对象通过稳定就业顺利融入社会。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徐荣晶 供稿)

## 凝心聚力谋发展 精准帮教启新程

### ——青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召开四届七次理事会

2026年4月17日下午，青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第四届第七次理事会在区社区矫正中心110会议室顺利召开。

会议首先传达学习了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市级协会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全区社会帮教工作的前进方向。随后，协会会长作《青浦区社会帮教协会2025年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报告，系统回顾了过去一年协会在特殊群体帮教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社会资源整合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科学谋划了2026年各项重



点任务，为后续工作的开展厘清了思路、突出了重点。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青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202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进一步严格规范协会财务运行管理；同时审议通过了协会理事增补调整事项，有效优化了理事会队伍结构，为协会工作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生力量。

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负责人，对青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过去一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就提升帮教工作专业化水平、拓展帮教服务覆盖面、增强社会影响力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和殷切期望。

本次理事会的召开，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明确了目标。下一步，青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及上级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帮教工作落地见效，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全力助力特殊群体顺利回归、融入社会，为青浦

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志愿力量。

(青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郁华 供稿)



## 主动做好工作对接，切实促进刑满释放人员就业

### ——市帮教协会跟踪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就业约定

4月8日下午1点，在市帮教协会的统筹协调下，刑满释放仅2周的陈某，在青浦区与上海市卓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顺利会面，开展正式面试沟通。此次面试中，协会副秘书长顾颂珍、宝山监狱民警徐警官与企业负责人全程参与，企业负责人结合自身经历，围绕挫折经历转化、刑释人员创业支持、社会融入困境及帮扶机制等内容与陈某深入交流，考虑到陈某为高学历人员，重点为其提供甲醛治理行业入门路径、线上获客运营模式及成本结构分析等创业指导，涵盖行业认知、施工标准化、帮教支持等多维度内容，并承诺将带领陈某前往施工现场实地学习，助力其快速熟悉行业、找准发展方向。

在多方联动助力下，陈某顺利完成沟通，进一步坚定了回归社会、踏实发展、改过自新的信心。

#### 01 专项帮扶项目成果显著

此次高效对接，是协会“岗位进大墙”专项帮扶项目的成果

体现。早在1月14日，协会联合宝山监狱举办“重塑新生·职引未来”服刑人员专场招聘会，邀请爱心企业走进高墙搭建对接平台，陈某当时便与上海市卓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就业意向。



为避免帮扶断层，协会构建了“狱内对接——出监跟进——落地帮扶”全闭环机制。陈某4月2日出狱前，协会就与监狱与企业对接，释放当天再次对接企业，快速敲定4月8日会面时间，全程协调跟进，推动初步就业意向转化为实际发展机遇。

## 02 持续深化帮扶机制

此次会面是协会闭环帮扶的生动缩影。下一步，协会将持续深化“岗位进大墙”项目，优化帮扶机制，助力更多刑释人员回归社会、实现价值，筑牢社会平安根基。

(秘书处)

# 精准匹配促就业 暖心帮教助回归

## ——市帮教协会精准对接刑释人员就业

4月16日上午10点30分，在市帮教协会统筹协调下，一场针对性强的刑释人员就业对接会在某科技有限公司顺利举行。协会副秘书长顾颂珍、企业负责人共同到场，面对面沟通、实打实对接，为帮扶对象打通回归社会“就业第一站”。

本次对接的帮扶对象凡某，能获得此次面试机会、实现人岗



精准匹配，离不开协会去年持续推进的“岗位进大墙”帮扶项目铺垫。凡某因非法经营罪被判入狱5年，在铁窗之内度过了漫长的改造时光。不同于其他帮扶对象的孤苦无依，凡某拥有一个和睦温暖的家庭，家人始终没有放弃她，日复一日的牵挂与期盼，成为她积极改造、渴望早日回归社会的最大动力。她本毕业于国内知名学府，曾在媒体担任记者，拥有丰富的互联网从业与文案策划经验，其专业背景、从业经历与本次对接的文案、新媒体、品牌营销岗位高度适配。凡某曾在狱内招聘中与一企业达成初步

就业意向，出狱后根据自身发展意愿改变了想法，想换另外一个企业去面试，市帮教协会便不厌其烦、耐心细致地多方沟通、反复协调面试单位，全力尊重并保障其就业的机会。依托“狱内对接—出监跟进—落地帮扶”全闭环机制，市帮教协会从去年“岗位进大墙”项目开展时便关注到这个怀揣着家庭期盼、渴望重启人生的帮扶对象，主动靠前、多方协调，及时对接监狱与多家企业，稳妥推进面试调剂、会面安排等事宜，不仅帮她搭建起回归社会的桥梁，更圆了她想靠自身能力撑起家庭、回报家人的心愿，最终为其争取到此次宝贵的对接机会。会面中，双方围绕文案策划、新媒体运营、农业品牌营销、AI技术应用、团队协作与市场拓展等内容深入交流。企业结合现有项目、全案策划等成熟案例，详细介绍发展路径与支持机制，双方沟通积极、氛围融洽，达成强烈合作意向。

本次会面，成功为凡某搭建了回归社会的就业桥梁，也彰显了市帮教协会精准帮扶、暖心助困的责任与担当。针对凡某的就业事宜，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将持续做好跟踪协调工作，全程跟进后续面试、入职等相关环节，全力以赴帮助凡某彻底解决就业难题，切实让他通过稳定就业融入社会、重启人生。同时，协会将继续深化“岗位进大墙”帮扶项目，用更精准的对接、更暖心的服务，助力更多刑释人员稳就业、融社会、启新生，以务实帮教守护城市平安温暖。

(秘书处)

# 盟聚微光，照亮未来：当AI机器人走进高墙

## 一场特别的读书活动在南汇监狱上演

为进一步凸显南汇监狱生命文化教育品牌，扎实推进罪犯认知行为矫正工作，充分发挥读书活动和阅读疗法的教育矫治功能，近日，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与民盟上海市委社会服务部积极支持南汇监狱组织开展“书香进大墙，阅读塑新生”系列活动之“盟聚微光 照亮未来”监狱“AI+文化”深度阅读活动。

活动将科技赋能、文化浸润相融合，旨在通过创新多元的形式推动罪犯教育矫治提质增效，助力罪犯在阅读和学习中改变认知、重塑自我、拥抱新生。





### AI书单与机器人感知未来的温度

活动在阅读分享中拉开帷幕。面对日新月异的数字时代，如何让罪犯在走出高墙后不与社会脱节？民盟帮教志愿者、人工智能领域的资深专家夏爱红老师以《感知AI、拥抱新生》为题，围绕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智能终端产品发展前景开展了专题授课，推荐了AI领域的前沿书籍，让罪犯充分感受我国在科技领域取得的巨大成就。

当人形机器人走上台前，全场沸腾了。机器人灵活的舞姿引得阵阵掌声，它不仅配合罪犯完成了互动表演，更送上了智能的祝福语。罪犯人生中第一次与机器人握手。那一刻，冰冷的机械外壳传递出的是科技的温度。



最新款轻量型外骨骼机器人登台，带来了不一样的体验。当罪犯穿戴好设备，亲身感受到科技如何辅助人体为生活带来的便利，她们眼神从好奇变成了深思。



一名参与体验的罪犯感慨道：“原来科技真的可以让人‘站起来’、‘走得远’。身体可以借助科技强大，那么灵魂呢？或

许，知识就是我们重塑灵魂的‘外骨骼’。”这正是此次“AI+文化”深度阅读活动的深层意义——科技启迪智慧，文化滋养心灵。

### 文史浸润心田 谁才是真正的“财神”？

科技点燃激情，文化则负责沉静心灵。在“谁是我们的财神？”民盟帮教志愿者、资深媒体人、文博科普作家杨学涛老师以历史与人文相结合的方式，带来《谁是我们的财神》阅读分享，生动讲解了千年文化习俗知识，引导罪犯树立正确的“财富观”认知。



“真正的财富，不是不劳而获的金钱，而是守法、勤劳与正直的品格。”这一观点引发了在场所有罪犯的共鸣。通过文博知识的浸润，引导罪犯反思过往、培育健全人格。



### 书香寄托深情 盟心接力照亮未来路

活动接近尾声，但温暖仍在延续。会场的光线柔和地洒在讲台上，一场简短却庄重的赠书仪式正在举行。民盟帮教志愿者团队为监狱捐赠了人工智能、传统文化等主题的优质书籍，以书香助力罪犯教育矫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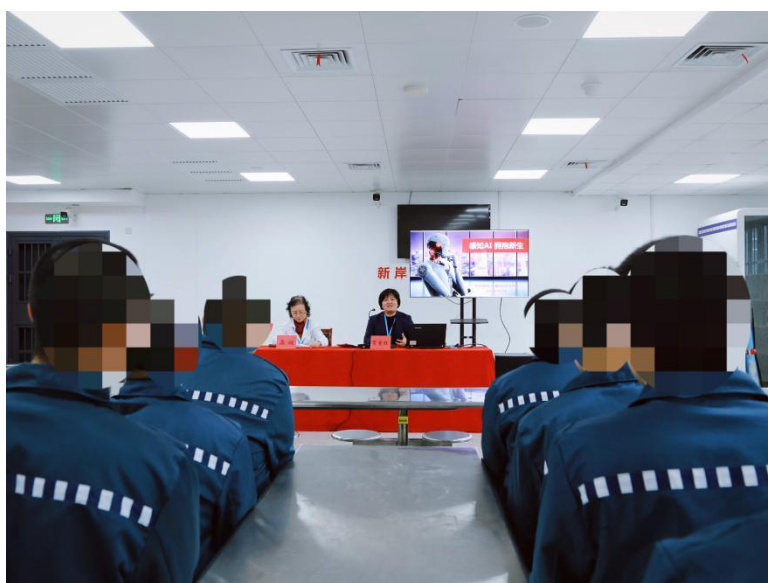
## 青浦区司法局开展“AI 赋能新生 健康同行回归”黄丝带帮教活动

近日，青浦区司法局联合民盟青浦区委、区帮教志愿者协会及各街镇司法所，赴上海市提篮桥监狱开展进监帮教活动。本次活动由青浦区司法局、民盟青浦区委、民盟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

员会联合主办，上海民盟社会服务部、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指导，以“感知科技脉动，守护身心健康”为核心，突破传统帮教模式，探索帮教工作新路径。

### 一堂 AI 互动分享讲座

民盟讲师为服刑人员带来“感知 AI、拥抱新生”与“健康小结节”两场专题讲座，帮助了解当前人工智能发展趋势、行业应用及典型案例，同时普及健康知识，强调身心健康是学习



掌握新技能的根本前提，体现了浓厚的人文关怀。

### 一次健康义诊活动

民盟医疗专家通过专家问诊、心理咨询等形式，开展“智能化健康义诊”，将前沿科技与人性化关怀有机融合，引导服刑人员关注自身健康，拓展视野、调适身心，为未来回归社会积累技能储备与心理支撑。



## 一场面对面交流会

司法所专职干部、司法社工、村居帮教志愿者与服刑人员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实际需求，围绕刑满释放后安置帮教政策法规进行答疑解惑，并送上励志书籍。



此次帮教活动将科技赋能、人文关怀与健康服务有机结合，既提升了帮教工作的智能化水平，也传递了社会的温暖与关爱。下一步，青浦区司法局将持续创新帮教模式，不断丰富活动内容，积极引入多方社会力量与专业资源，凝聚帮教合力，为高墙内人群提供更加有效的教育帮扶与回归社会支持，助力服刑人员改过自新、重塑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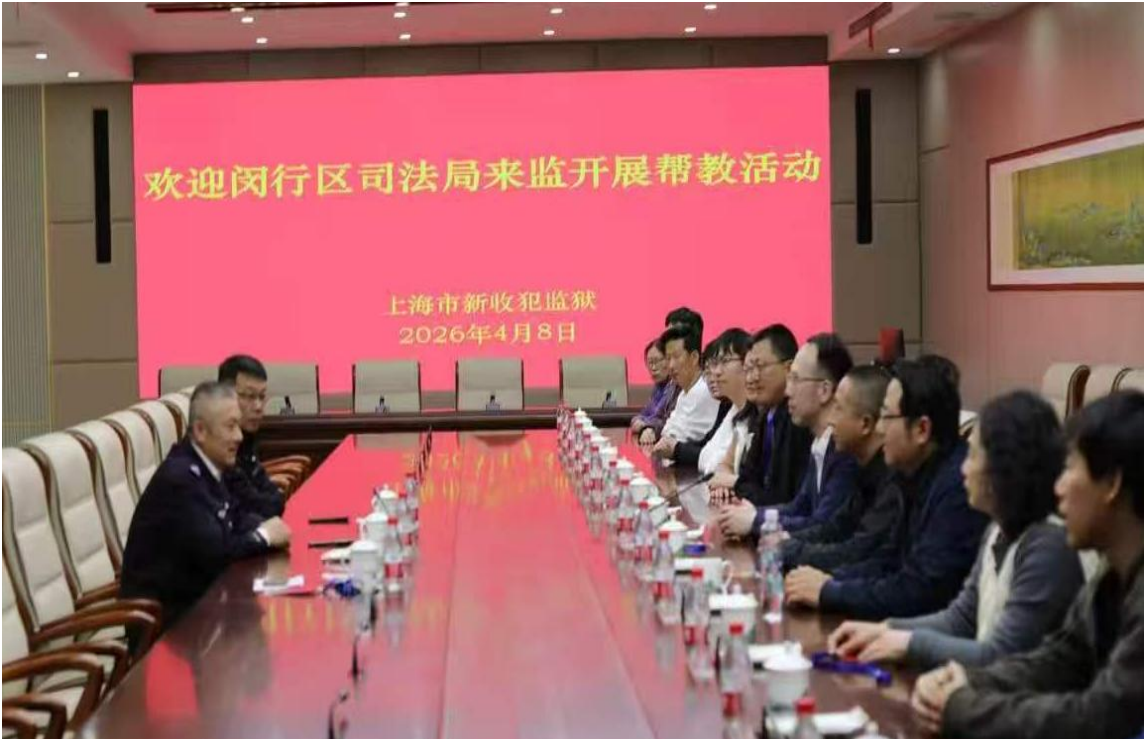


(青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郁华 供稿)

## 闵行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赴新收犯监狱开展帮教

4月8日下午，闵行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新航闵行工作

站组织人员前往新收犯监狱，对部分闵行籍服刑人员开展帮教。



在监狱民警的带领下，参观了体检中心、矫治中心、食堂等处，了解服刑人员在狱内的生活。帮教志愿者通过与部分闵行籍服刑人员面对面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改造情况和生活需求，耐心解答刑满释放后安置帮教政策法规等问题，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



生观。同时，向服刑人员转达了家属对他们的问候、嘱托，希望他们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出狱。同时，为服刑人员准备了生活日用品。

通过此次入监帮教活动，一方面，让服刑人员感受到大墙外的温暖，增强他们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动力；另一方面，加强与监狱的联系，构筑起一道沟通桥梁，推动社会帮教工作深入开展。

(闵行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韩水珍 供稿)

## 携手点亮回归路，用爱温暖迷途心

—长宁区众扶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赴皖南监狱开展联合帮教活动

为深化监地协作、前移帮教关口，助力服刑人员积极改造并顺利回归社会，4月13日至14日，在长宁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蒋春华的带领下，由上海市长宁区众扶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携手民盟长宁区委组成的联合帮教小组，先后赴上海市白茅岭监狱、军天湖监狱开展进监帮教活动。协会会长于宝钦，副会长姜军、王垚翔、姚雯君及秘书处全体成员共同参与。



## 签订共建协议，搭建长效协作平台

帮教小组实地参观了监狱教育改造成果展示，并与监狱方围绕监管改造、安置帮教衔接、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座谈交流。会上，区众扶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分别与两所监狱签订联合帮教协议，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构建起稳定的帮教协作网络。

## 法治心理双赋能，精准开展集中教育

在集中教育环节，协会副会长、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垚翔为服刑人员深入解读《民法典》中的民生热点条款，以案释法，强化法治观念；协会理事、韵之声（上海）心理咨询公司咨询师王昀以“破局重启”为主题开展心理辅导，帮助服刑人员调整心态、规划未来。两位专家的授课紧密结合服刑人员的实际需求，取得了良好反响。



## 一对一精准帮教，传递家乡温暖关怀

“家里人都挺好的，就盼着你好好改造，早点回家。”帮教志愿者与每一位长宁籍服刑人员进行“一对一”面对面交流，亲切地聊起家常，转达家人的问候与叮嘱。无论是思想上的困惑，还是对未来出路的迷茫，帮教小组都耐心倾听、真诚解答。针对即将回归的对象，还贴心地提供了回归指导与心理疏导。活动尾声，帮教小组委托狱警向长宁籍对象赠送了精心挑选的生活用品，传递一份实实在在的关怀。



此次跨越数百公里的帮教之行，将法治的明灯、心理的力量与亲情的呼唤汇聚成一股暖流，温暖了高墙内的每一个角落，让服刑人员真切感受到社会的关爱，也增强了他们回归社会的信心。

下一步，上海市长宁区众扶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将继续发挥基层治理“绣花针”作用，当好联络各方的桥梁纽带，以更精细、更务实的暖心举措，用心用情守护好特殊群体的回归之路。

(长宁区众扶帮教志愿者协会 杨磊 供稿)

## 心理赋能稳就业 暖心护航助回归

——青浦区帮教协会开展“就业困境下的心理调适”专题辅导活动

为深入推进社会帮教精准化服务，切实帮助初期社区矫正对象缓解就业焦虑、重建求职信心、平稳回归社会，4月15日，“青矫课堂”深化与民盟青浦区委合作，充分借助民盟优质资源与专业力量，特邀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医师、民盟盟员李玉娜



老师，开展“就业困境下的心理调适”专题辅导活动，为社区矫正对象送上一堂专业、实用、暖心的心理赋能课。

本次辅导紧扣社区矫正对象求职就业现实难题，围绕就业现状分析、常见心理问题识别、调适原则与实操方法、职业规划指引五大核心内容展开系统讲授。李老师立足专业视角，解读当前就业环境、竞争压力、职业空窗期等现实挑战，帮助大家正确认识焦虑、自卑、攀比等负面情绪，明确压力反应的普遍性，引导大家理性接纳情绪、科学看待挫折。

辅导中，李老师重点讲解区分可控与不可控因素、认知重构、情绪调节、行为激活、社会支持等调适原则，现场示范深呼吸、正念冥想、肌肉放松等实用技巧，传授积极心理暗示、微小行动打卡、规避心理内耗等可落地方法，有效帮助大家缓解焦虑、重塑自我价值。同时围绕职业定位、技能提升、路径规划开展指导，鼓励大家将“待业期”转化为“能力提升期”，以健康心态与扎实准备重返职场。

此次活动是“青矫课堂”深化盟社合作、整合专业资源、创新帮扶模式的生动实践。通过引入民盟医疗心理专业力量，将心理疏导与就业帮扶深度融合，既纾解了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压力，又明晰了求职方向，切实增强其回归社会的信心与能力。

下一步，“青矫课堂”将持续加强与民盟青浦区委协作联动，不断凝聚盟员专业优势，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精准帮扶，以暖心帮教、专业赋能筑牢回归根基，助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稳定就业生活，为平安青浦、法治青浦建设贡献帮教力量。

（青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郁华 供稿）

## 温情解心结 帮扶引正途，助力新生

4月16日，即将解矫的社区矫正对象L某，亲手将一面印着“执法为民暖人心，帮教重塑人生路”的锦旗送到北外滩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手中，感谢这段“特殊旅程”中给予她帮助的人，尤其是虹口区帮教志愿者朱琳老师。

L某在矫正初期曾因法律意识淡薄、纪律观念不强，请假外出未按时返回，被依法训诫。事后她情绪低落，一度抵触。志愿者朱老师得知情况后，不仅没有指责，而是多次耐心与她谈心，讲解法规，帮她分析问题，倾听她的实际困难。慢慢地，L某意识到错误，态度开始转变。



更让L某焦虑的是亲子关系。她不知如何向年幼的孩子坦白自己违法犯罪的事，担心影响孩子成长。朱老师一边帮她缓解心理压力，一边整合专业资源为她安排心理咨询，一对一协助她怎么和孩子沟通。在朱老师的帮助下，L某逐渐走出焦虑，变得坚定。

之后，L某从“被动接受矫正”到“主动寻求进步”，遵守监管规定，积极参加集中教育和公益活动。矫正后期，她思想稳定，表现良好，经常主动和朱老师交流生活、工作中的困惑，一起寻找解决办法。

一面锦旗，见证了帮教志愿者老师的付出与成效。从违规抵触到主动转变，从亲子焦虑到从容沟通，帮扶对象的每一步改变，都离不开帮教志愿者的耐心陪伴和专业引导。这也说明，帮教志愿者的温情介入，能让社区矫正真正走进人心、帮出实效。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徐荣晶 供稿)

## 虹口区帮教协会联合多部门赴两监狱 开展综合性入监帮教活动

为切实做好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前后的衔接帮扶工作，助力其顺利回归社会，4月24日，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携手新航虹口工作站、虹口区司法局和民盟虹口区委，共同组织专业力量，先后前往上海市周浦监狱、南汇监狱，开展了一场集政策

宣讲、法律答疑、健康咨询及心理疏导于一体的综合性入监帮教活动。



活动当天，由司法社工、民盟盟员、律师、心理咨询师及帮教志愿者组成的帮教团队深入监区，与即将刑满释放的服刑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团队结合服刑人员的实际需求，重点围绕出狱后的社会救助政策、户籍办理、就业扶持、社会保障等关键问题进行了详细解读，并针对部分人员提出的财产纠纷、婚姻家庭等法律困惑提供了“一对一”专业答疑，有效缓解了他们对回归社会的未知与焦虑。

活动中，虹口区帮教协会秘书长缪敏代表虹口区帮教协



会，向监狱捐赠书籍，为丰富服刑人员的文化教育奉献一份力量。各街道志愿者们对虹口籍服刑人员进行了“一人一档”的精准对接，并与监狱管教干部互通信息，提前制定个性化安置帮教方案，确保出狱后有接回、有安置、有服务，从源头防范重新违法犯罪风险。

此次入监帮教活动是区帮教协会深化“狱内帮教—出所衔接—社会融入”全链条服务的重要一环，也是多部门协同、社会化帮教力量有机融合的生动实践。后续，



区帮教协会将持续跟进相关服刑人员的出狱动态，联动社区资源，切实打通刑释人员回归社会的“最后一公里”，助力平安虹口、法治虹口建设。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徐荣晶 供稿)

## 温馨帮教暖入心 以技赋能促回归

——黄浦区爱的黄丝带志愿帮教“职场预演”专场活动顺利举行

4月27日，黄浦区司法局、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联手爱心企业，走进上海市女子监狱，开展“职场预演”专场活动，将各

类就业岗位和职业技能培训机会送进监狱。



“职场预演”以“餐饮服务行业职业发展状况解析”专题讲座和烹饪技能现场体验教学的形式开展，共70余名服刑人员参加。专题讲座邀请了黄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黄浦区社会帮教公共实训基地）专业培训师，结合餐饮行业就业创业市场新趋势，



重点讲解上海市及黄浦区针对刑释人员就业政策，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扶持、公益性岗位推荐等，并现场就服刑人员自身关心的政策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详细解答。

专题讲座邀请了黄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黄浦区社会帮教公共实训基地）专业培训师，结合餐饮行业就业创业市场新趋势，重点讲解上海市及黄浦区针对刑释人员就业政策，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扶持、公益性岗位推荐等，并现场就服刑人员自身关心的政策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详细解答。

现场教学环节，培训师通过“理论精讲 + 现场示范 + 分组实操 + 一对一纠错 + 成果点评”的形式，开展中式烹饪技能现场体验教学，通过讲解厨房安全、食品卫生、刀具规范等基础常识，并现场教学服刑

人员提升3道日常菜式制作水平和3道新增菜式制作，让学员建立起标准化操作意识，为后续职业技能考证与就业打基础，提升回归社会就业竞争力。



本次活动也对黄浦籍的11名临释人员开展了“一对一”精准帮教，帮教人员结合前期排摸的需求信息“有备而来”，确保帮教服务有准备、帮教内容有方向。如针对沈某担心服刑时间较长出狱后的适应问题，给予其相关政策支持与回归信息指导；肖某

与前夫动拆迁纠纷，安排专业律师解析相关政策和法律，安定其心态，并鼓励其积极改造；徐某、乐某对出狱后的过渡性安置落实政策非常感兴趣，志愿者也为其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本次帮教活动也取得了良好效果，服刑人员向监狱和帮教团队表达感激：“从没想过犯罪后还能获得这样的机会，我会用努力学习烹制出全新的人生”。



“职场预演”不仅是一场体验，更是点亮新生希望的桥梁。黄浦区司法局将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对接爱心岗位，助力刑释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黄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田敏佳 供稿）



## 践行正确政绩观 帮教生辉映初心

### ——市帮教协会党支部组织开展学习活动

4月20日上午，市帮教协会党支部召集党员同志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并进行了讨论，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走深走远。

支部党员回顾自己的学习历程，始终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不松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终身必修课。从党的二十大到历次主题教育，从《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各卷到此次正确政绩观专题学习，都坚持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及时跟进学。通过持续学习，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作为党员，践行正确政绩观，首要的就是忠诚于党、忠诚于

人民，始终牢记入党誓词，把对党忠诚融入血脉、铸入灵魂。在日常言行中，自觉做到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从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出发，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让自己的思维方式和精神状态始终跟上新时代发展步伐。

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作为社会组织支部的一名党员应始终以主人翁姿态参与支部建设，积极支持支部工作，主动建言献策。带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立规明矩中严守行为底线。传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公道正派、先公后私、克己奉公，清白做人、干净做事，艰苦朴素、勤俭节约，以自身言行带动身边党员，助力支部建设提质增效，推动上海志愿帮教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市帮教协会党支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994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决定》修正 2026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 狱
第一节	监狱的设置和保障
第二节	监狱的安全警戒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
第四节	监狱服刑罪犯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刑罚的执行
第一节	收    监
第二节	对罪犯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
第三节	暂予监外执行
第四节	减刑、假释
第五节	释放和安置帮教
第四章	狱政管理
第一节	分押分管
第二节	警械和武器的使用
第三节	通信、会见
第四节	生活、卫生
第五节	奖    惩
第六节	离监探亲和特许离监
第七节	对罪犯服刑期间犯罪的处理
第五章	对罪犯的教育改造
第六章	对未成年犯的特别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监狱正确执行刑罚，依法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促进更高层次的平安中国和法治中国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

第三条 监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公正、法治、文明、廉洁、高效的监狱刑罚执行体制。

第四条 监狱工作应当坚持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坚持依法管理，尊重和保障人权，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促进其重新融入社会。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监狱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的监狱工作。监狱管理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管理，负责本辖区监狱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监狱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监督。

第七条 国家保障监狱的建设和运行，监狱经费按照规定列入预算。

国家提供罪犯劳动必需的设施和经费，为罪犯改造活动提供条件。

第八条 监狱实行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执行刑罚的法律依据、程序、结果，主动接受监督。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监狱秩序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监狱和刑罚执行的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为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人才保障。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预防犯罪、刑罚执行领域的国际交流，增进司法互信与合作。

第十条 对在监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监    狱

### 第一节 监狱的设置和保障

第十一条 监狱的设置、撤销、迁移，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监狱建设应当根据改造罪犯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做到功能完善、规模适度。

根据罪犯性别、年龄，设置男犯监狱、女犯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根据罪犯的犯罪类型、刑期和人身危险程度，设置不同戒备等级监狱、监区。根据罪犯健康状况和改造需要，设置不同类型监区。

第十三条 监狱依法使用的土地、矿产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监狱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第十四条 监狱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监狱管理水平和罪犯改造工作质量。

### 第二节 监狱的安全警戒

第十五条 监狱的外围武装警戒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具体任务范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监狱根据监管需要，设立警戒设施。监狱周围设警戒隔离带，未经准许，任何人不得进入。

第十七条 监狱周围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协助监狱做好安全警戒工作。

未经批准，不得对监狱警戒设施、罪犯改造等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测等活动；不得违反规定在监狱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区域上方管制空域内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等飞行活动。

第十八条 监狱安全纳入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工作体系。监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公安机关、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单位在监狱反恐防暴、押解罪犯、疾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中，应当分工负责、协同处置。

###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

第十九条 监狱设监狱长、政治委员各一人，副监狱长若干人，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必要的工作机构，配备其他监狱管理人员。

监狱的管理人员是人民警察。监狱人民警察是人民警察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根据管理监狱、执行刑罚、改造罪犯需要，合理确定监狱人民警察数量。

第二十条 监狱人民警察应当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监狱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监狱、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一条 国家推进高素质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对监狱人民警察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培训。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监狱人民警察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

第二十二条 监狱人民警察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收押和释放罪犯；
- (二) 维护监管秩序与安全；
- (三) 对罪犯进行监管和教育改造，管理罪犯的生活和卫生；
- (四) 对罪犯改造表现进行考核、奖惩；
- (五) 提出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假释建议；
- (六) 处理罪犯申诉、控告、检举；
- (七) 预防、制止和侦查罪犯在监狱内的犯罪活动；
- (八) 押解罪犯；
-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监狱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私放罪犯或者玩忽职守致使罪犯脱逃；
- (二)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罪犯；
- (三) 殴打、指使或者纵容他人殴打罪犯；
- (四) 侮辱罪犯的人格尊严；
- (五) 利用罪犯谋取私利；
- (六) 索要、收受、侵占罪犯及其亲友的财物；
- (七) 违反规定为罪犯传递信件、信息或者物品；
- (八) 违反规定办理罪犯的考核、奖惩；

- (九) 违反规定办理变更罪犯执行刑罚的场所;
- (十) 违反规定提出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假释建议;
- (十一) 违反规定使用警械和武器;
- (十二) 违反规定将监管罪犯的职权交予他人行使;
- (十三) 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 (十四)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建立警务督察制度,对监狱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狱人民警察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监狱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补偿。

第二十五条 监狱及其上级机关对监狱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维护。

监狱人民警察的职业尊严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监狱人民警察及其近亲属打击报复。对监狱人民警察及其近亲属实施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威胁恐吓、滋事骚扰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依法惩治。

监狱人民警察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监狱及其上级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 第四节 监狱服刑罪犯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监狱应当保障罪犯在服刑期间依法享有的权利不受侵犯。

罪犯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七条 监狱依法保障罪犯的生命健康,发现罪犯患病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治疗。

第二十八条 罪犯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接受教育。

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应当参加劳动。

第二十九条 罪犯收监后,监狱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

第三十条 罪犯依法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监狱应当按照规定将申请及时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 第三章 刑罚的执行

#### 第一节 收 监

第三十一条 监狱依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对罪犯执行刑罚。

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裁定生效后十日以内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或者自诉案件的自诉状复印件、判决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送达公安机关,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的,应当一并送达财产性判项实际执行情况的材料。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交付执行时未被羁押的罪犯,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先行将罪犯收押或者追捕归案。

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第三十二条 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时,公安机关应当将下列法律文书同时送达监狱:

- (一) 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或者自诉案件的自诉状复印件;
- (二)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

罪犯被撤销缓刑、假释或者被决定收监执行的,公安机关还应当将人民法院的撤销缓刑裁定书、撤销假释裁定书、收监执行决定书送达监狱。

监狱没有收到上述文件的,不得收监;上述文件不齐全或者记载有误的,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补充齐全或者作出更正;对其中送交罪犯与法律文书不符、刑罚记载错误等原因可能导致错误收监的,不予收监。监狱不予收监的,应当出具书面说明并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理由不成立,向监狱出具书面意见的,监狱应当收监。

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符合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或者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及时补充相关文件、作出更正的,应当予以收监。

第三十三条 罪犯收监时,监狱应当严格对其人身和所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违禁品依法予以没收;其他物品征得罪犯同意后转交其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罪犯不同意转交或者无法转交的由监狱代为保管。

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检查。

第三十四条 罪犯收监后，监狱应当对其进行身体检查，发现身体有伤残或者严重疾病的，应当询问情况，做好记录。经检查，对于具有暂予监外执行情形的，监狱可以提出书面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五条 监狱应当建立罪犯档案，做好有关材料的收集归档和安全保管工作。

罪犯收监前在看守所羁押的，公安机关送交罪犯时，应当将罪犯在看守所的羁押表现、健康档案等有关材料送交监狱；送交前未被羁押的罪犯，应当将健康检查等有关材料送交监狱。

第三十六条 依法应当由国家安全机关负责送交监狱执行刑罚的罪犯，由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有关公安机关的规定送交监狱。

第三十七条 罪犯收监后，监狱应当通知罪犯家属或者监护人。罪犯无家属、监护人或者无法通知其家属、监护人的，监狱应当通知罪犯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通知书应当自收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以内发出。

第三十八条 罪犯不得携带子女在监狱内服刑。

### 第二节 对罪犯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

第三十九条 罪犯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不服提出申诉的，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收到申诉材料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并按照规定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监狱和罪犯。

第四十条 罪犯提出的控告、检举，由监狱处理的，应当在三个月以内处理完毕；转送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处理的，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收到监狱转递的材料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并按照规定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监狱。

罪犯实名控告、检举的，处理机关还应当按照规定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罪犯。

第四十一条 监狱收到罪犯的申诉、控告、检举材料后，需要转送其他机关处理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转递，不得扣压。

监狱转递申诉、控告、检举材料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罪犯。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延长时间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第四十二条 监狱在执行刑罚过程中，认为判决、裁定、决定可能有错误的，应当提请人民检察院或者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处理，人民检察院或者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监狱提请处理意见书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狱。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延长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第四十三条 监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得将罪犯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作为认定罪犯不服从管教、没有悔改表现的依据。

### 第三节 暂予监外执行

第四十四条 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在监狱内服刑的罪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罪犯本人或者其亲属、监护人可以向监狱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的书面申请。监狱根据书面申请或者实际情况认为罪犯需要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组织对罪犯进行病情诊断、妊娠检查或者生活不能自理鉴别。

第四十五条 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提出书面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构批准，并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监狱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提出暂予监外执行建议，应当经监狱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后同意对罪犯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在监狱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罪犯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监狱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经监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提出暂予监外执行建议。对病情严重必须立即暂予监外执行的，可以不公示，但应当在暂予监外执行后三个工作日内在监狱内进行公告。

暂予监外执行建议，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构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审核，疑难、复杂、重大的，由监狱管理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构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送达监狱和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以及社区矫正执行地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认为对罪犯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递交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狱管理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狱管理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并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处理。

第四十七条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原关押监狱应当自收到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之日起十日以内将罪犯移送社区矫正机构，通报罪犯改造情况，并及时将罪犯移送情况通报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八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收监情形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向执行地或者原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狱管理机关提出收监执行建议，监狱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决定；刑期届满的，由原关押或者接收罪犯档案的监狱依法办理刑满释放手续。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原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狱管理机关。

收监执行建议书、收监执行决定书、刑满释放证明书、死亡证明材料应当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

#### 第四节 减刑、假释

第四十九条 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符合法律规定的减刑条件的，根据监狱考核的结果，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 (一) 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 (二) 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 (三) 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 (四) 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 (五) 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 (六)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五十条 监狱提出减刑、假释建议，应当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后同意对罪犯提请减刑、假释的，应当在监狱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罪犯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经监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提出减刑、假释建议。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需要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的，应当经监狱管理机关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核，疑难、复杂、重大的，由监狱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有期徒刑减刑建议由监狱提请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后，提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建议书应当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减刑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作出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裁定书的副本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五十二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符合法律规定的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条件的，死刑缓期执行期满时，所在监狱应当及时提出减刑建议，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后，提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五十三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和被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符合法律规定的假释条件的，由监狱提请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被判处无期徒刑和被减为无期徒刑的罪犯，符合法律规定的假释条件的，由监狱提出假释建议，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后，提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建议书应当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假释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作出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裁定书的副本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假释的，监狱应当按期假释并发给假释证明书。

对被假释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假释的建议，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撤销假释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作出裁定。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假释的，由公安机关将罪犯送交监狱收监。

第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作出是否予以减刑、假释的裁定。对监狱提请减刑幅度作出调整或者不予减刑、假释的，应当在裁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五十六条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不得减刑、假释。

人民法院作出减刑、假释裁定前，监狱发现减刑、假释建议有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撤回申请，经人民法院准许的，撤回减刑、假释建议，并及时通报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发现已经生效的减刑、假释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重新审理并作出裁定。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裁定不当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间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并作出裁定。

监狱在刑罚执行中，认为已经生效的减刑、假释裁定有错误的，应当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第五十七条 监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及时公正办理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充分发挥减刑、假释在刑罚执行中的作用。

#### 第五节 释放和安置帮教

第五十八条 监狱在罪犯服刑期满或者假释之前，应当对其进行一定时间的出监教育，以巩固教育改造成果，提高其出狱后尽快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

第五十九条 罪犯服刑期满或者被赦免后，监狱应当按期释放，发给释放证明书，并与罪犯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县级安置帮教机构做好人员衔接。

罪犯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监狱应当在罪犯释放前通知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执行。

罪犯释放后，公安机关凭释放证明书办理户籍登记。

第六十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教育引导，鼓励支持其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其参加社会保险，促进其重新融入社会。

刑满释放人员生活困难且符合规定条件的，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依法给予救助帮扶。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第六十二条 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在就业、就学和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

### 第四章 狱政管理

#### 第一节 分押分管

第六十三条 监狱对男犯和女犯、成年犯和未成年犯实行分开关押和管理。

监狱根据罪犯的犯罪类型、刑罚种类、年龄、刑期、人身危险程度、改造表现、健康状况和改造需要等情况，对罪犯实行分别关押、分类管理、分级处遇，并根据罪犯的改造表现等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根据改造需要，确定或者调整罪犯关押监狱。

第六十四条 对未成年犯、女犯、老年犯、病犯、残疾犯的管理，应当照顾其生理、心理特点。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直接管理。

#### 第二节 警械和武器的使用

第六十五条 监狱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约束性警械：

- (一) 执行离监就医、特许离监、转监等押解任务的；
- (二) 有迹象表明罪犯可能实施暴动越狱、哄闹监狱和行凶、脱逃、自伤、自残、自杀等行为，或者需要防止其继续实施上述行为的；
- (三) 罪犯严重违反管理规定，扰乱监管秩序，需要采取防范措施的。

监狱人民警察遇有罪犯实施暴力、哄闹监狱、破坏监管和改造设施设备、擅离规定区域、抗拒或者阻碍监狱人民警察依法履职等扰乱正常监管秩序的行为，经警告无效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第六十六条 监狱人民警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执勤人员遇有罪犯暴乱、脱逃、拒捕、行凶、抢夺武器或者实施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经警告无效，非使用武器不能制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使用武器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情况。

第六十七条 监狱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应当以制止罪犯实施本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行为为限度；本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所列情形消失或者发现罪犯不适宜继续被约束控制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造成罪犯身体损伤的，应当及时予以救治。

监狱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应当按照规定录音录像。

### 第三节 通信、会见

第六十八条 监狱应当依法保障罪犯的通信权利。

罪犯在服刑期间可以与他人通信，但是来往信件应当经过安全检查。发现涉嫌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犯罪活动的信件，应当扣留并依法作出处理。

罪犯写给监狱的上级机关和监察、司法等国家机关的信件，不受检查。

第六十九条 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按照规定，可以与亲属、监护人通话、会见；与其他人员通话、会见有利于罪犯改造的，经监狱批准也可以通话、会见。

监狱应当根据罪犯的改造需要、处遇分级等合理安排罪犯通话、会见的次数与时间。监狱还可以按照规定增加安排罪犯进行视频会见。

第七十条 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可以与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会见。罪犯与其辩护律师会见时不被监听。

其他案件的律师需要向罪犯调查取证的，可以会见罪犯。

第七十一条 通话、会见过程中有违反规定行为的，监狱人民警察应当立即制止、给予警告，不听劝阻或者情节严重的，监狱人民警察应当终止通话、会见。

### 第四节 生活、卫生

第七十二条 监狱应当设立医疗机构和生活、卫生设施，建立罪犯生活、卫生制度。

第七十三条 罪犯的生活标准按实物量计算，由国家规定。

第七十四条 罪犯的被服和必要的生活用品由监狱统一配发。

第七十五条 罪犯收取物品和钱款，应当经监狱批准、检查。

第七十六条 对罪犯与特定风俗习惯有关的特殊生活习惯，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照顾。

第七十七条 罪犯居住的监舍应当符合坚固、通风、透光、清洁、保暖、防暑的要求。

第七十八条 在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监狱应当保证罪犯每日适当的户外活动时间。

第七十九条 国家保障罪犯基本医疗。罪犯基本医疗的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医用耗材目录参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监狱的疾病预防控制和罪犯的医疗卫生工作列入监狱所在地区规划。

第八十条 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有关其入狱前、刑满释放后参加社会保险的接续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监狱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制定。

第八十一条 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死亡的，监狱应当立即通知罪犯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并立即通知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到场，监督监狱对死亡原因进行调查。人民检察院对监狱的调查结果没有疑义的，应当通知监狱；对调查结果有疑义的，可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死亡原因作出鉴定。罪犯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对监狱的调查结果有疑义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由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处理。

罪犯非正常死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检验，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死亡原因作出鉴定。

罪犯死亡原因确定后，监狱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罪犯尸体、遗物。

### 第五节 奖 惩

第八十二条 监狱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罪犯的日常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罪犯奖励和处罚的依据。

罪犯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监狱提出，监狱应当及时处理。

监狱对罪犯的考核工作应当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第八十三条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狱可以给予表扬、物质奖励或者记功：

- (一) 遵守监规纪律，努力学习，积极劳动，有认罪服法表现的；
- (二) 检举、揭发、阻止监狱内外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提供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协助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抓捕被调查人、犯罪嫌疑人的；
- (四) 超额完成劳动任务的；
- (五) 节约原材料或者爱护公物，有成绩的；
- (六) 进行技术革新或者传授劳动技术，有一定成效的；
- (七) 在防止或者消除灾害事故中做出一定贡献的；
- (八)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贡献的。

第八十四条 罪犯有下列破坏监管秩序情形之一的，监狱可以给予警告、记过或者禁闭：

- (一) 聚众哄闹监狱，扰乱正常监管秩序的；
- (二) 威胁、侮辱、袭击、殴打监狱人民警察或者其他人员的；
- (三) 欺压其他罪犯的；
- (四) 偷窃、赌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
- (五) 有劳动能力拒不参加劳动或者消极怠工，经教育不改的；
- (六) 在劳动中故意违反操作规程，或者有意损坏劳动工具等劳动资料的；
- (七) 以自伤、自残、自杀、绝食等手段抗拒改造的；
- (八) 故意破坏监狱设备、设施的；
- (九) 传递、使用、私藏、制作违禁物品的；
- (十) 擅自超越警戒线或者离开规定区域的；
- (十一) 组织其他罪犯破坏监管秩序的；
- (十二) 有破坏监管秩序的其他行为的。

对罪犯实行禁闭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罪犯有本条列举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节 离监探亲和特许离监

第八十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和被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有期徒刑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好，离开监狱没有再犯罪危险的，经本人书面承诺和亲属担保，监狱可以准其离监探亲。

监狱应当根据情况合理设定罪犯离监探亲的次数和时间。监狱准许罪犯离监探亲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探亲地公安机关，罪犯应当及时向探亲地公安机关报到，主动接受公安机关监督。

第八十六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和被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其配偶、直系亲属或者监护人病危、死亡的，或者家中发生重大变故，确需本人离监处理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监狱可以根据情况特许其离监探望或者处理，由监狱人民警察押解。

第八十七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办案需要将罪犯解回调查、侦查、起诉、审判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批准。

#### 第七节 对罪犯服刑期间犯罪的处理

第八十八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故意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八十九条 罪犯在监狱内涉嫌犯罪的案件，由监狱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出具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证据材料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九十条 监狱发现在押罪犯脱逃，应当即时将其抓获；不能即时抓获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负责追捕，监狱密切配合。

第九十一条 监狱办理罪犯监狱内涉嫌犯罪案件，需要相关刑事技术支持、在监狱外采取侦查措施和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应当依法提供协助。

### 第五章 对罪犯的教育改造

第九十二条 监狱应当创新教育改造方式方法，不断推进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专业化、社会化。

监狱应当通过教育改造罪犯，帮助罪犯重塑健康人格，自立自强，改过自新，培养罪犯守法意识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能力。

第九十三条 教育改造罪犯，实行因人施教、分类教育、以理服人的原则，采取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狱内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方法。

监狱应当根据罪犯的犯罪类型、犯罪原因、刑罚种类、刑期和人身危险程度，结合其年龄、健康状况、心理特点、悔罪表现等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改造方案，并定期对改造效果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的情况和改造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第九十四条 监狱应当对罪犯进行行为规范教育，督促其遵守日常管理制度，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九十五条 监狱应当对罪犯进行法治、道德、形势、政策、前途等内容的思想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罪犯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法治意识、纪律意识、道德意识，认罪服法，自觉接受改造。

第九十六条 监狱应当对罪犯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根据需要进行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和心理矫治。

第九十七条 监狱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罪犯进行扫盲教育、义务教育，对达到学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鼓励罪犯参加职业教育和学历继续教育，经考试合格的，由有关部门、单位颁发相应证书。

罪犯的扫盲教育、义务教育应当列入所在地区教育规划。

第九十八条 监狱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罪犯释放后就业的需要，组织罪犯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的，由有关部门、单位颁发相应证书。

罪犯的职业技能培训应当列入当地规划。

第九十九条 监狱应当设立教室、图书阅览室等必要的教育设施和活动场所，配备必要的书籍、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接收设备。

监狱应当配备必要的体育、文化娱乐设施，组织罪犯开展适当的体育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

第一百条 监狱应当加强同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的联系和合作，为教育改造罪犯、促进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创造条件和提供帮助。

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以及罪犯亲属，应当协助监狱做好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对罪犯的社会帮教，并依法给予政策支持。

监狱可以根据教育改造罪犯的需要，组织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或者实践经验的人员开展教育改造相关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 监狱应当利用自身的设施条件，配合有关方面开展法治宣传和预防犯罪教育，并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开展监狱和刑罚执行的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一百零二条 监狱根据罪犯劳动能力、身体健康状况等个人情况和教育改造需要，合理确定劳动项目、任务，使其矫正恶习，养成劳动习惯，学习劳动技能，并为释放后就业创造条件。

第一百零三条 监狱对罪犯的劳动时间，参照国家有关劳动工时的规定执行。

罪犯有在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休息的权利，其休息时间应当予以保障，因特殊情况占用的，应当安排补休。

第一百零四条 监狱对参加劳动的罪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报酬并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罪犯在劳动中致伤、致残或者死亡的，由监狱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 第六章 对未成年犯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第一百零七条 未成年犯年满十八周岁时，剩余刑期不超过二年的，仍可以留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剩余刑期。

第一百零八条 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依法保障未成年犯的合法权益，尊重未成年犯的人格尊严，创造有益于未成年犯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的改造环境。

第一百零九条 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配备具有法学、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背景，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人民警察。

第一百一十条 对未成年犯执行刑罚应当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教育改造为主。未成年犯的劳动，应当符合未成年人的特点，以学习文化和劳动技能为主。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成年犯的通信、会见、离监探亲和特许离监，条件可以比照成年犯适当放宽。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建立心理矫治机构，对未成年犯进行心理测试，根据未成年犯的心理特征，定期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咨询等活动，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配合学校等教育机构，为未成年犯接受义务教育和其他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

未成年犯刑满释放时，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协助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教育档案、学籍等衔接工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加强同未成年犯的监护人、家庭成员和有利于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其他人员的联系，引导他们协同做好未成年犯教育改造工作。

未成年犯管教所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教育机构、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等有关单位应当相互加强联系，共同做好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工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狱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符合封存条件的未成年犯的犯罪记录及相关案件信息予以封存，除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查询外，不得将未成年犯的犯罪记录及相关案件信息提供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未成年犯的管理和教育改造，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狱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或者义务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依照前两款规定追究责任，应当综合考虑行为的事实、性质、危害后果和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等因素，依法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扰乱监管秩序的；
- (二) 聚众围堵、冲击监狱的；
- (三) 阻碍监狱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
- (四) 与罪犯串通，毁灭、伪造证据，影响监狱依法执行刑罚的；
- (五) 盗窃、抢夺、哄抢、侵占、故意损毁监狱财物、设施、土地和其他资源的；
- (六)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七) 其他严重影响监狱秩序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狱保障外国籍罪犯的合法权益，保障其在刑罚执行活动中得到公平公正对待。

外国籍罪犯探视相关事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罪犯的移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法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会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

---

报：市司法局、市平安办、市民政局(社团管理局)、市志愿者协会

送：市司法局安置帮教处、刑罚执行处、市委社会工作部志愿处、市民政局社团管理处  
；

市监狱管理局综治办、各监所；市戒毒管理局教育矫治处、各戒毒所；

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各看守所；市爱心帮教基金会；市增爱公益基金会；

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各区社工站；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市自强社会服务总社；市社会组织评估院；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市浦江社会组织研究院、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各区政法委、司法局；

中和社区矫正事务所；茸城平安服务社；思齐社会服务中心

发：各区帮教志愿者协会、各相关商会和驻沪办联手帮教工作站

、

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监事、会员单位、中途驿站

---

**地址：**上海市汉中路8号501-502室

**邮编：**200070

**电话：**021-52136503

**传真：**021-52136502

**网址：**<http://www.shbangjiao.com>

**邮箱：**sbjxh@163.com

(共印290份)